民事起诉状

原告: 苑彬彬, 男, 2000年04月30日生, 汉族, 居民身份证370405 200004302510, 工作单位: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, 职业: 职员, 住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柏然泊寓清源路店2号楼, 联系方式: 189548530 14。

被告:济南幸福依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: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4号楼623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:91370112MA3RCG9G4W,

主要负责人: 刘召河, 职务: 执行董事,

诉讼请求:

返还租房押金 700 元、钥匙押金 100 元、剩余电费33元

事实与理由:

2023年5月22日,合同到期理应退还押金,原告于2023年5月12日提前搬出,并通知被告方进行房屋验收,但是被告告知原告:押金退回需要一个月后,合同、押金单、钥匙放于房屋桌子上。一个月后被告没有返还押金给原告,双方沟通了一个余月后,被告拒不返还押金。 具原告回忆剩余60余度电,电费也不予以退还。希望调取被告电表使用记录,电费予以退还。最后经多次协商,押金退还300元不予以接受。

此致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

荻树籽

起诉人:

2023-07-07 16:16:19